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465**

采购项目编号：**YDZB26ZJ051**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高明监狱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465
采购项目编号：YDZB26ZJ0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7,061.66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197,061.6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197,061.66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4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按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或

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4496529.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如供应商已按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换领(或新办)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则应具有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截图)

5)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6)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有效的证书复印件:(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①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复印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综合类C3)。(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8)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联系方式：0757-88869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联系方式：18000977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1800097794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说明

请供应商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如有）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承诺函》格式）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承诺函》格式）

★5、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存在异议时，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或其他佐证材料配合采购人进行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或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承诺函》格式）

★6、供应商承诺，如中标（成交），履约期间所供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承诺函》格式）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8、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123.456元，则按123.46取值；计算后数值为87.654%，则按87.65%取值。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采购人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⑤代理服务费等。分析说明须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商负责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

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9、如本项目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内产品的，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6〕550号）规定。（投标（响应）时提供承诺）。

（二）项目情况

广东省高明监狱3台变压器容量均为100KVA，随着土地承包的业务发展和变电技术的不断更新，租户的用电量明显增多，变压器已满负荷运行，影响采购人进一步发展和改善环境的需求，现启动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增容3台变压器容量（每台容量均为250KVA）及相关配套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满足监狱土地承包工作发展的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工期	标的所属行业
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项	人民币1197061.66元	45个日历天	建筑业

（三）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四）项目预算：1197061.66元。其中税前暂列金额50000.00元，税前安全生产措施费24464.15元。

★本项目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更改固定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2项内容须按要求填报不含税的金额。供应商报价表中的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报价。（投标时提供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承诺函》格式。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存在变动，投标无效。）

（五）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包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并须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基于合同目的及正常施工的范围均属于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如下：

（1）均安鱼塘台区片区：扶正倾斜的低压电杆、拆除原有架空线路，架设JKLGYJ-4×70mm²线路。

（2）古椰台区片区：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箱变（采购人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箱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3）高明监狱十二五专用配电房片区：预埋HDPE-Ø160/10管，制作电缆检修井；起复电缆沟盖板；新建低压电缆线路（ZRCYJV22-4×70mm²）；新装低压配电箱1套（挂箱）。

（4）高明监狱宿舍台区片区：松紧原有架空线路，搭设跨越架，扶正电线杆，新建低压拉线。

（5）顺德鱼塘台区片区：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台变（采购人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台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6）农场武警台区片区（改造图）：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台变（采购人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台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7）其他配套：包含变配电系统相关的保护装置、无功补偿设备、计量装置等安装调试。

2、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本项目依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方案，以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的方式进行报价。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按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证明，经采购人（或监理）确认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措施费）的30%支付预付款。项目进度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2期：支付比例50%,工程完工、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初验合格，达到可申请供电验收的状态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金额不能超850000.00元）。每期工程款的合同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措施费。因本项目资金为2026年与2027年专项安排资金，工程款支付至超850000.00元时，剩余款项需待2027年专项资金下达后才能支付。（如合同总金额不超850000.00元的，本条款不适用）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各方确认，且供应商按时移交完整工程竣工档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100%。（支付结算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结算价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2年保修期满后凭申请无息退回。）。结算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按保修书约定执行。接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最终结算价的3%的质保金担保（可为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采购人收到质保金担保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在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供应商未违约，则全额不计利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保函）；如有违约，则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余款（或向担保机构索赔）。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执行标准：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DL/T 5220-2021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佛山市（高明区）供电局颁布新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或规范，应优先执行强制性规定，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4.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5.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6.工程完工后，由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供应商应按工程逾期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应商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由工程项目属地的供电部门审核，并出具供用电合同）。 9.供应商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5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	---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20138 04519 20000 3956 户名：广东省高明监狱 开户行：佛山市高明工行沧江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说明：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2.收取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履约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方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户名：广东省高明监狱；账号：20138 04519 20000 3956；开户行：佛山市高明工行沧江支行。3.履约保函管理要求：履约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如首次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合同履行期的，应在保函到期前30天内完成展期，直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4.履约保证金退回：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满二年质保期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5.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执行期间，如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供应商。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4）供应商弃标的。7.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本项目合同期间，如因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抵扣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1.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2）响应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197061.66元，其中暂列金额（50000.00元）、安全生产措施费（24464.15元）采用固定报价，不得浮动，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列出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固定报价金额。 2.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电力系统 安装	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 改造工程	项	1.00	1,197,061.66	1,197,061.66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施工总体方案 供应商需按照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施工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的程度及总体部署、资料报审、人员调配、施工方案、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各节点编制各节点施工准备、施工部署、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等制定组织方案； 2.施工组织方案具体内容应包含技术方案、施工方法及工艺方案等本项目施工内容： 2.1总体概述：总概要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并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2.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施工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成，计划编制切实可行，关键节点要有合理的控制措施，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计划相呼应，计划要符合工程实际需要，并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合理的经济赔偿； 2.3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并有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合理经济赔偿； 2.4施工技术措施：供应商要针对该项目提出关键技术措施，对相关工艺要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并有具体的解决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对新技术要有可靠的验证材料，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障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要有预见性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合理的经济赔偿； 2.5安全生产：供应商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可操作，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的安全审查管理体系、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等； 2.6项目组织架构：供应商要提供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二）工期要求 1.工期45个日历天。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之日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供应商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需要非常紧凑，所以进度控制的主要作用就是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 3.供应商要根据工期要求，特别对应边施工边生产的现场环境和晚上施工作业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 4.供应商要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

段目标得以完成。

5.供应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采购人要求工期内。

6.供应商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在非采购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供应商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供应商应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三）报价要求

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装图纸的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项目报价的影响，除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项目量外，项目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四）承包要求

1.承包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本工程以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建筑垃圾清运、包劳保、包材料设备检验检测及检验检测费用、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

2.综合单价=首轮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税后非竞争性费用）/（首轮总报价—税后非竞争性费用）。

3.采购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供应商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1.工程主要内容：

(1)均安鱼塘台区片区：扶正倾斜的低压电杆、拆除原有架空线路，架设JKLGJY-4×70mm²线路。

(2)古椰台区片区：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箱变（采购人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箱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3)高明监狱十二五专用配电房片区：预埋HDPE-Ø160/10管，制作电缆检修井；起复电缆沟盖板；新建低压电缆线路（ZRCYJV22-4×70mm²）；新装低压配电箱1套（挂箱）。

(4)高明监狱宿舍台区片区：松紧原有架空线路，搭设跨越架，扶正电线杆，新建低压拉线。

(5)顺德鱼塘台区片区：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台变（采购人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台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6)农场武警台区片区（改造图）：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台变（采购人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台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7)其他配套：包含变配电系统相关的保护装置、无功补偿设备、计量装置等安装调试。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具体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 2.供应商应按项目分项的工程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 3.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力，负责组织有施工经验、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作业人员进场，并按进度需要随时增加作业人员的数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熟悉图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要求、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
- 5.施工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工程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 7.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
- 8.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旧变压器、电缆线及其他设备等物料，供应商需如数交还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

（二）施工技术要求

- 1.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施工。
- 2.供应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需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3.供应商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4.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三）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 2.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5.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 6.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 7.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供应商自行布线管。
- 8.供应商需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 9.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10.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需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 11.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需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及其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工程质量要求

- 1.供应商需要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编写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流程、质量控制点设置等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
- 2.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3.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供应商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变压器、高压设施升级改造实施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施工图的施工要求进行，确保安全可靠，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供电局方案要求，经得起供电部门检验，满足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用电的需求。

（五）人员要求

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施工主管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及专职安全员一名等。其中：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3.现场施工主管：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期间必须驻场。
- 4.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必须驻场。

★5.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者高压电工作业），开工前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承诺函》格式）

1

（六）材料要求

- 1.场地内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变压器应符合国家标准，有相应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 3.电缆需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 4.配电柜所装开关、元器件必须是经检验后的合格品，应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附件等，摆放需整齐美观，按照制造厂的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保证有可靠的电气接地，接地标识。

（七）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 1.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2.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3.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

（八）作业要求

- 1.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2.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3.停电拆装变压器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供电局报备，并通过供电局的许可和验收。
- 4.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5.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 6.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 7.凡列为质量监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2.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3.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

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24464.15**元（未含税）。供应商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查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100%**。

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应急响应。若发生河堤垮塌、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施工条件的情况，供应商需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履约期内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六、合同价格的调整

1.合同价格形式

1.1单价合同。按投标综合单价承包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调整

1.2.1 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A.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超出**±5%**以外（不含本数）的工程量；

C.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的。

（2）采购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变更。

（3）采购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上述内容导致合同价格调整额度较大影响进度款支付时，采购人、供应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款支付。

1.2.2 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

1.2.2.1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2）（3）种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按以下方法执行：

（1）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有关法律、法规；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中均未明确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国标计算规范的规定执行；

3) 按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2)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合同中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 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则按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 但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 由采购人、监理人及造价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下同)清单项目, 只是砼标号、砂浆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直径、厚度、高度、重量、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 则按合同内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 即合同换算综合清单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主材价差×主材消耗量。

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中的主材价格。

如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 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 如低于定额消耗量时, 则按投标时所列的消耗量计算。

3)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 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清单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 按合同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价格+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原合同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4) 若响应文件中既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 也不能按类似清单项目作换算处理, 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①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 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 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价格执行; 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 按采购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 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 则按其下限计算)。

④投标下浮率的计算方法: 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即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公式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及相应税金。

(3)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 执行新增单价项目《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 《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 则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材

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其中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3）《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按新增单价项目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饰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其中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4）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施工期间的《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价格的，同时采购人按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饰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后材料价格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超出10%以上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由供应商申报给监理人、造价人和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中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5）无论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招标时执行的《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材料价格，均须由采购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材料价格的最终确认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4）项目措施费确定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

（5）规费确定方式：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执行。

（6）税金确定方式：竣工结算时，已缴部分据实计算，未缴部分根据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2.2.2合同价格调整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1.2.3 采购人应在第1.1.1（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造价人和采购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采购人在14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1.2.4 现场签证的确认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监理人、造价人及采购人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7天内编制预算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7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造价人，造价人7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监理人和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1.2.5 供应商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延误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2.6 供应商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如发现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七、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归档档案。 2.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 八、保修及质保期要求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成交供应商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售后服务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3.质保期内如需进行维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依据质保条款予以保修。 4.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一周内完成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一周内不进行返修，采购人可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6.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7.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九、结算原则 1.本工程最后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如有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
	2	工程清单时图线文件应采购报告附件成工程量提交结算书，由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高明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价后×80%计算，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18000977949

传真：/

邮箱：youdezjfgs@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邮编：510635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8	特定的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9	特定的资格要求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如供应商已按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换领（或新办）的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则应具有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截图）
10	特定的资格要求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1	特定的资格要求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有效的证书复印件：（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①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复印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特定的资格要求5	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3	特定的资格要求6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4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4496529.html 查阅。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采购预算。
4	“★”号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5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技术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要求（一）项目要求、（二）施工技术要求、（三）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进行评审：（1）施工技术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施工技术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3）施工技术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的得0分。
	质量管理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要求（四）工程质量要求”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质量管理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质量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3）质量管理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的得0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总体要求（二）工期要求”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1）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3）进度计划与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安全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安全文明施工”和“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安全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无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的得0分。
	维保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八、保修及质保期要求”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1）维保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维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3）维保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的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指：高压或变压器的安装工程）业绩情况：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0.0分)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①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②其他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1人：①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②其他不得分。（3）现场施工主管1人：①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②其他不得分。（1）-（3）项注：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 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 www.12333.gov.cn 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 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 ）查询）。如部分职称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3.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4.提供自2026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采购人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⑤代理服务等。分析说明须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商负责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广东省高明监狱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采购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电 话：_____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_____元，其中其中税前暂列金额50000.00元，税前安全生产措施费24464.15元。

二、服务范围

1.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2.承包方式：即按照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工程主要内容：

（1）均安鱼塘台区片区：扶正倾斜的低压电杆、拆除原有架空线路，架设JKLGJY-4×70mm²线路。

（2）古椰台区片区：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箱变（甲方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箱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3）高明监狱十二五专用配电房片区：预埋HDPE-Ø160/10管，制作电缆检修井；起复电缆沟盖板；新建低压电缆线路（ZRCYJV22-4×70mm²）；新装低压配电箱1套（挂箱）。

（4）高明监狱宿舍台区片区：松紧原有架空线路，搭设跨越架，扶正电线杆，新建低压拉线。

（5）顺德鱼塘台区片区：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台变（甲方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台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6）农场武警台区片区（改造图）：拆除原有100KVA台变，新装250KVA台变（甲方指定位置），配套操作工器具、台变围栏、操作平台、接地网、压松木桩，回填土、沙包护坡等附属设施及工程，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拆除隔离开关引（流）线1次。

（7）其他配套：包含变配电系统相关的保护装置、无功补偿设备、计量装置等安装调试。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项目要求

-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2) 乙方应按项目分项的工程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 (3) 根据甲方要求配置人力，负责组织有施工经验、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作业人员进场，并按进度需要随时增加作业人员的数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 熟悉图纸，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要求、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
- (5) 施工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工程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 (7) 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
- (8) 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旧变压器、电缆线及其他设备等物料，乙方需如数交还甲方指定位置存放。

3. 施工技术要求

- (1) 乙方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施工；
- (2)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需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3) 乙方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4.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1)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乙方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需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5)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 (6)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 (7)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驳接点，由乙方自行布线管。
- (8) 乙方需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 (9)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甲方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10)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需到位且持证上岗。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 (11)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需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及其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工程质量要求

- (1) 乙方需要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编写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

度，质量检测流程、质量控制点设置等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3)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乙方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变压器、高压设施升级改造实施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施工图的施工要求进行，确保安全可靠，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甲方的要求；符合供电局方案要求，经得起供电部门检验，满足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用电的需求。

6.人员要求

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施工主管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及专职安全员一名等。其中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现场施工主管：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期间必须驻场。

(4) 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必须驻场。

(5) 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者高压电工作业），开工前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7.材料要求

(1) 场地内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变压器应符合国家标准，有相应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3) 电缆需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4) 配电柜所装开关、元器件必须是经检验后的合格品，应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附件等，摆放需整齐美观，按照制造厂的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保证有可靠的电气接地，接地标识。

8.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 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9.作业要求

(1) 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 停电拆装变压器时，乙方应提前向供电局报备，并通过供电局的许可和验收。

(4) 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6) 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7)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10.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

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24464.15元（未含税）。乙方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查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100%**。

1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

乙方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应急响应。若发生河堤垮塌、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条件的情况，乙方需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履约期内乙方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四、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归档档案。

2.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

五、工期及验收标准

1.项目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需要非常紧凑，所以进度控制的主要作用就是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

(2) 乙方要根据工期要求，特别对应边施工边生产的现场环境和晚上施工作业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

(3) 乙方要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4) 乙方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采购人要求工期内。

(6) 乙方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在非甲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2.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 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 执行标准：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DL/T 5220-2021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佛山市（高明区）供电局颁布新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或规范，应优先执行强制性规定，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4)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5) 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6)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应按工程逾期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由工程项目属地的供电部门审核，并出具供用电合同）。

(9) 乙方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5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收取。乙方可自主选择履约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电汇、银行汇票、支票等方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户名：广东省高明监狱；账号：20138 04519 20000 3956；开户行：佛山市高明工行沧江支行。

2. 履约保函管理要求：履约保函有效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如首次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合同履约期的，应在保函到期前30天内完成展期，直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 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无违约行为，项目验收合格且满二年质保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

(3) 乙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4) 乙方弃标的。

6. 乙方不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本项目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

七、合同价格的调整

1. 合同价格形式

1.1 单价合同。按投标综合单价承包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调整

1.2.1 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A.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 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超出±5%以外（不含本数）的工程量；

C.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的。

(2) 甲方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变更。

(3) 甲方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上述内容导致合同价格调整额度较大影响进度款支付时，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款支付。

1.2.2 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

1.2.2.1 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2）（3）种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按以下方法执行：

（1）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有关法律、法规；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中均未明确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国标计算规范的规定执行；

3) 按甲乙与乙方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2）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合同中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但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甲方、监理人及造价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清单项目，只是砼标号、砂浆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直径、厚度、高度、重量、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则按合同内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清单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主材价差×主材消耗量。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中的主材价格。

如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则按投标时所列的消耗量计算。

3)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清单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按合同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价格+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原合同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4) 若响应文件中既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也不能按类似清单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①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④投标下浮率的计算方法：按照乙方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公式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及相应税金。

(3)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项目《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则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其中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3) 《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按新增单价项目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饰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其中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4)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施工期间的《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价格的,同时甲方按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佛山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饰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后材料价格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超出10%以上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由乙方申报给监理人、造价人和甲方审核确认;其中对于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5) 无论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招标时执行的《佛山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佛山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材料价格,均须由甲方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材料价格的最终确认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4) 项目措施费确定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

(5) 规费确定方式: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执行。

(6) 税金确定方式:竣工结算时,已缴部分据实计算,未缴部分根据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2.2.2 合同价格调整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1.2.3 甲方应在第1.1.1(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造价人和甲方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甲方在14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1.2.4 现场签证的确认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经监理人、造价人及甲方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7天内编制预算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7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造价人,造价人7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甲方,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监理人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1.2.5 乙方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延误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2.6 乙方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发现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乙方,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八、结算原则

1.本工程最后结算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GB50500-2024）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如有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

2.工程结束时，乙方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结算书，由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

九、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证明，经甲方（或监理）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措施费）的30%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项目进度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2.工程完工、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甲方及监理初验合格，达到可申请供电验收的状态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金额不能超850000.00元）。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每期工程款的合同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费。因本项目资金为2026年与2027年专项安排资金，工程款支付至超850000.00元时，剩余款项需待2027年专项资金下达后才能支付。（如合同总金额不超850000.00元的，本条款不适用）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各方确认，且乙方按时移交完整工程竣工档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100%。（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结算价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2年保修期满后凭申请无息退回。）。结算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按保修书约定执行。接受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结算价的3%的质保金担保（可为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甲方收到质保金担保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在质保期满后，若乙方未违约，则全额不计利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保函）；如有违约，则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余款（或向担保机构索赔）。

4.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获取的监测数据和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和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监测数据和编纂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所知悉、获取、了解到的所有关于甲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若出现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相关规范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3.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4.工程竣工或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广东省高明监狱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

地址：_____

街道祥福路538号

户名：广东省高明监狱

户名：

帐号：2013804519200003956

帐号：

开户银行：佛山市高明工行沧江支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8465**

采购项目编号：**YDZB26ZJ05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DZB26ZJ05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DZB26ZJ05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高明监狱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YDZB26ZJ05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高明监狱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DZB26ZJ05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